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云处采字2024-004)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临沧市, 临翔区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0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预算金额：¥800000.00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关于中小微企业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针对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2.2关于监狱企业产品的规定：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规定：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3.2.2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

2022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注：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不提供。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

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注：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具有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不提供；③供应商若为免税或免缴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3月18日 08时30分到2024年03月25日 18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邮箱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塘平社区迎春巷4号4号楼10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塘平社区迎春巷4号4号楼105室

七、其他

采购需求：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查验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咨询热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办公内勤服务。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导税咨询服务：办税服务场所三处，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基础资料预审通过后进行取号，引导纳税人（缴费

人)前往正确的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②基础资料预审/查验服务:办税服务场所三处,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查验;检查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检查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③纳税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辅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自助办税终端进行发票认证、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领用等相关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进行网上办税(缴费)操作。

④咨询热线服务:接听办税服务厅纳税人(缴费人)咨询热线电话,在线接受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缴费)咨询,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远程办税(缴费)等。

⑤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进行相关档案、数据的登记录入。

⑥税收宣传服务:根据工作计划,在税收宣传月等时段协调开展税收宣传活动。

⑦办公内勤服务:办公室文印、打字、传真、文档整理等服务。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

地 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161号403室

联 系 人:史建余

电 话:1818360502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晨盛花园B幢1单元202室

联 系 人:熊志艳

电 话： 1838898347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方立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晨盛花园B幢1单元202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云处采字2024-004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非执法类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

5、最高限价:¥800000.00元整(大写:捌拾万元整)

6、采购需求:导税咨询服务、基础资料预审/查验服务、纳税辅导服务、咨询热线服务、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税收宣传服务、办公内勤服务。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导税咨询服务:办税服务场所三处,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进行办税(缴费)事项分流,基础资料预审通过后进行取号,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正确的窗口办理业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对应的办税(缴费)表单。

②基础资料预审/查验服务:办税服务场所三处,根据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业务需求,对其基础资料的完备性进行查验;检查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的办税(缴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检查纳税人(缴费人)填写的办税(缴费)表格是否完整、准确;

③纳税辅导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相关表单的正确填写;辅导纳税人(缴费人)前往自助办税终端进行发票认证、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发票领用等相关服务;辅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进行网上办税(缴费)操作。

④咨询热线服务：接听办税服务厅纳税人（缴费人）咨询热线电话，在线接受纳税人（缴费人）的办税（缴费）咨询，辅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远程办税（缴费）等。

⑤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提交的申请、申报等表单，进行相关档案、数据的登记录入。

⑥税收宣传服务：根据工作计划，在税收宣传月等时段协调开展税收宣传活动。

⑦办公内勤服务：办公室文印、打字、传真、文档整理等服务。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8、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关于中小微企业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针对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关于监狱企业产品的规定：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规定: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3.2.2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注: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只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不提供。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函;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20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20

23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注: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立不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具有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②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的可以不提供;③供应商若为免税或免缴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晨盛花园B幢1单元202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箱报名

售价:¥60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塘平社区迎春巷4号4号楼1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3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塘平社区迎春巷4号4号楼1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报名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03月18日至2024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区晨盛花园B幢1单元202室)持以下资料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

-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彩色扫描件）；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④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资料不齐的将被拒绝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600.00元，售后不退。

注：本项目接受邮箱报名，凡有意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按以上报名要求准备好相关报名资料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并电话告知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熊志艳，联系方式：18388983478，邮箱：2395093495@qq.com）。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发布公告的媒介：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临翔区税务局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世纪路161号403室

联系方式：史建余/18183605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处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晨盛花园B幢1单元202室

联系方式:熊志艳/18388983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建余、熊志艳

电 话: 18183605021/18388983478